

关于 2022 年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2 日和静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和静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组书记、
副局长 赵金艳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关于 2022 年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依照州人民政府批准增加的限额，编制了《2022 年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经巴州人民政府批准，巴州财政局于2022年10月28日下达我县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0.9亿元。合计下达我县债务限额0.9亿元。

二、2022年和静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和静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了2021年和静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2.3965亿元（一般债务22.2665亿元、专项债务10.13亿元），加上2022年州人民政府批准增加的8.4亿元债务额度（一般债务3.5亿元、专项债务4.9亿元），2022年和静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9.9亿元（一般债务25.77亿元、专项债务14.13亿元）。

三、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和静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110类“转移性收入”11款“债务转贷收入”02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0.9亿元，其中：98目“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0.9亿元。

2.增加和静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9亿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相应列入政府收支功能支出科目。

四、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情况

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的原则，结合2022年和静县预算情况，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方案如下：

（一）和静县本级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0.9亿元。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1个项目0.9亿元，用于和静工

业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二）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计划。

1.专项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专项债务规模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专项债务利息根据专项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政府性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的监督管理

（一）全额纳入预算管理。2022年和静县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全额纳入县本级预算管理，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严格预算约束和执行。

（二）严格履行偿债责任。按照“谁举借、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我县将统筹地方财力，制定还款计划，按规定及时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严格履行偿还责任。

（三）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遵循经济规律，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前门”，稳步推进债券管理改革，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决不允许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